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興匡

訴訟代理人　高靖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鈞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：張德照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;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0元，經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納1,19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2號事件民國115年9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期日，當庭諭知原告於收受本院繳費通知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若逾期未繳納，則駁回本件起訴。又該書面補費裁定於115 年10月5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所在地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此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

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本院收文收狀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乃欠缺訴訟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